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 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ol>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p>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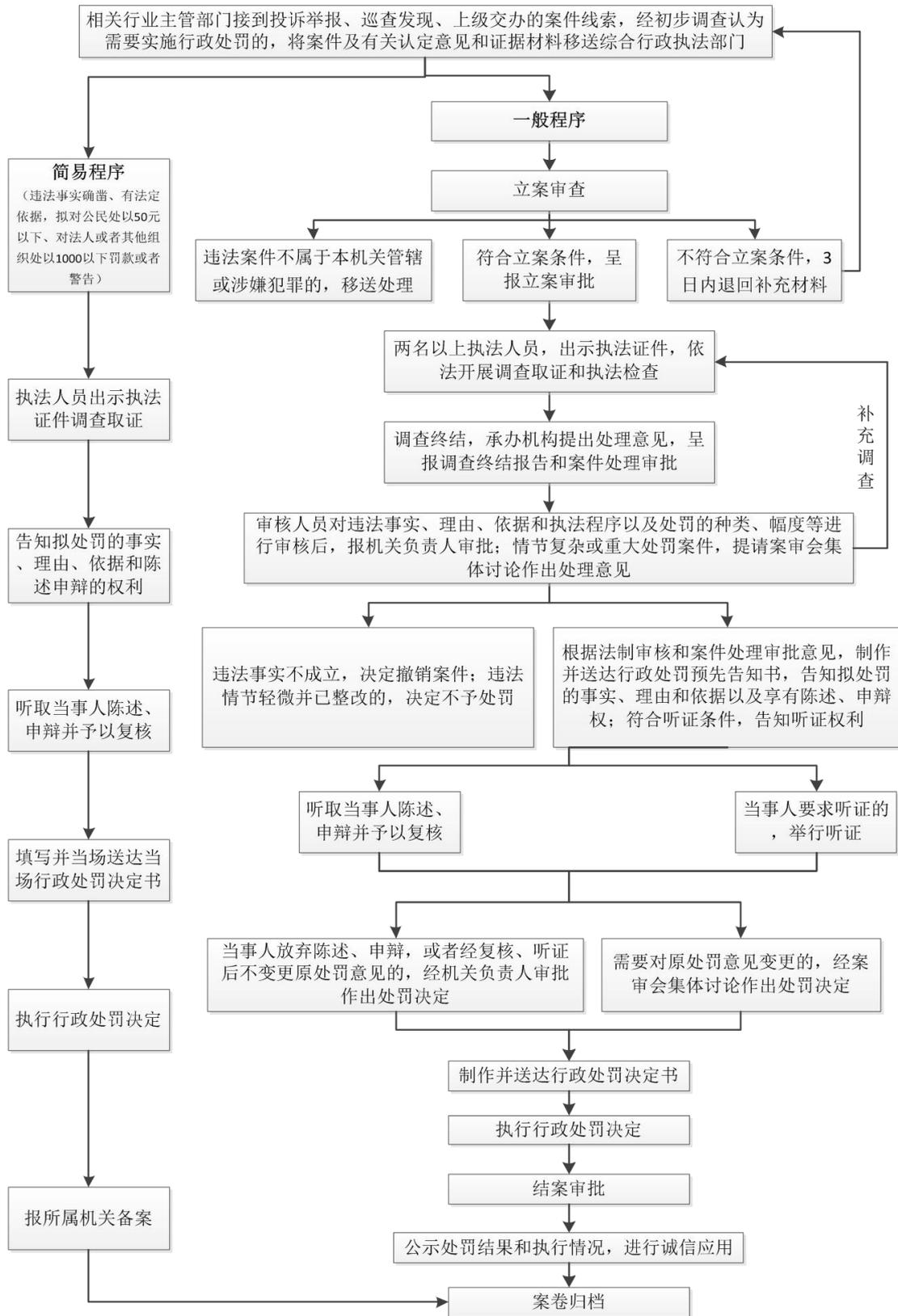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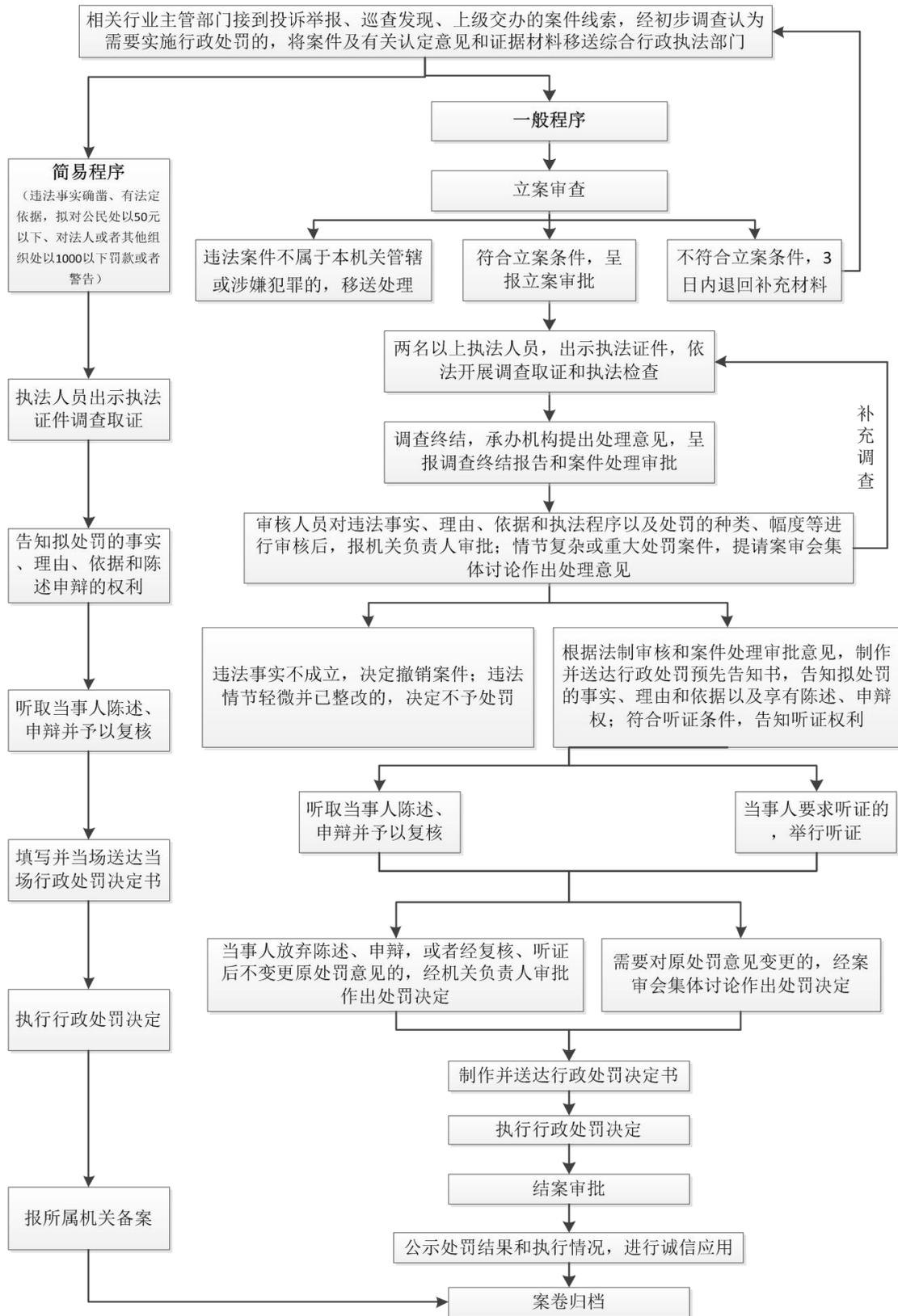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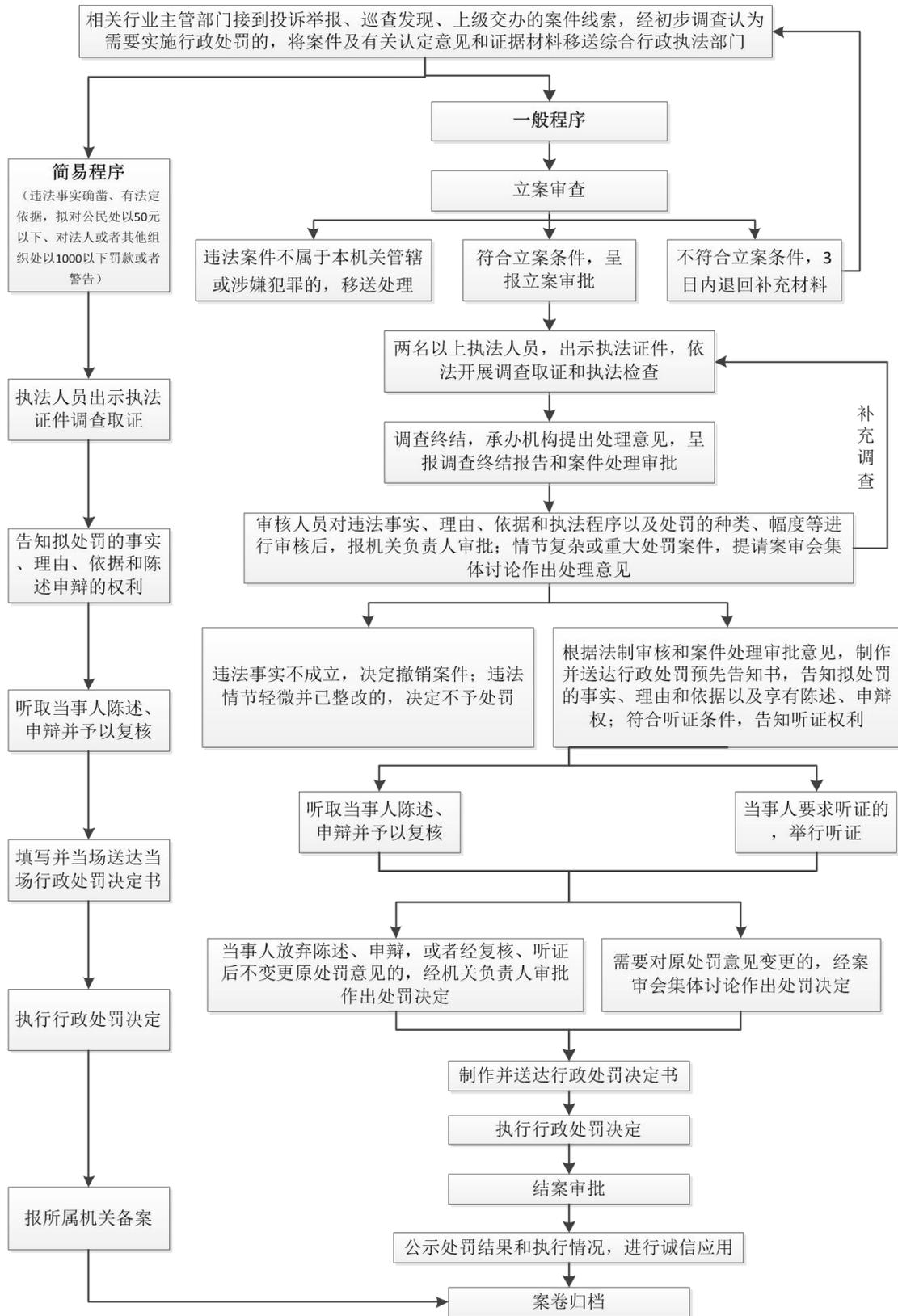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 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li> </ol>		

	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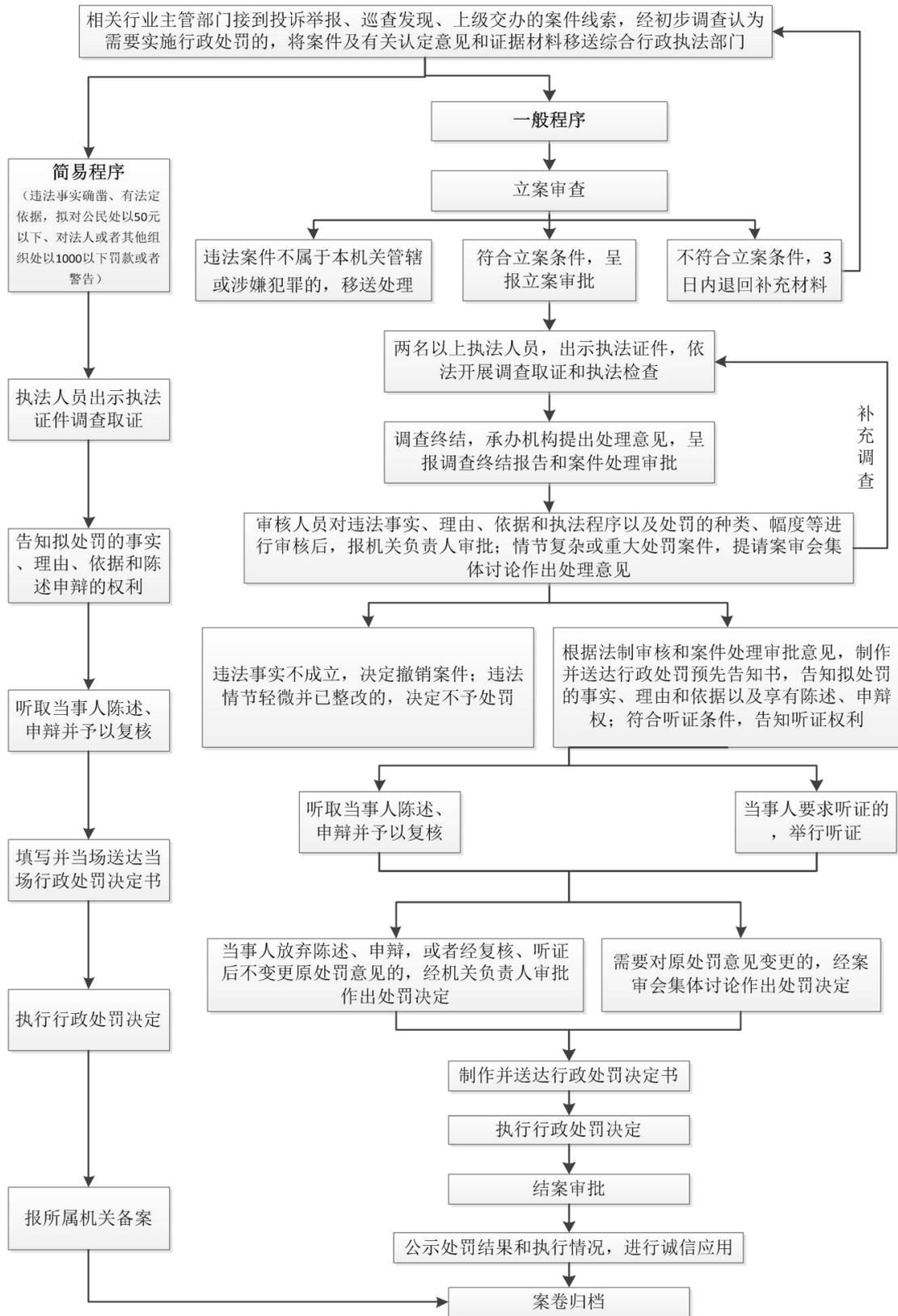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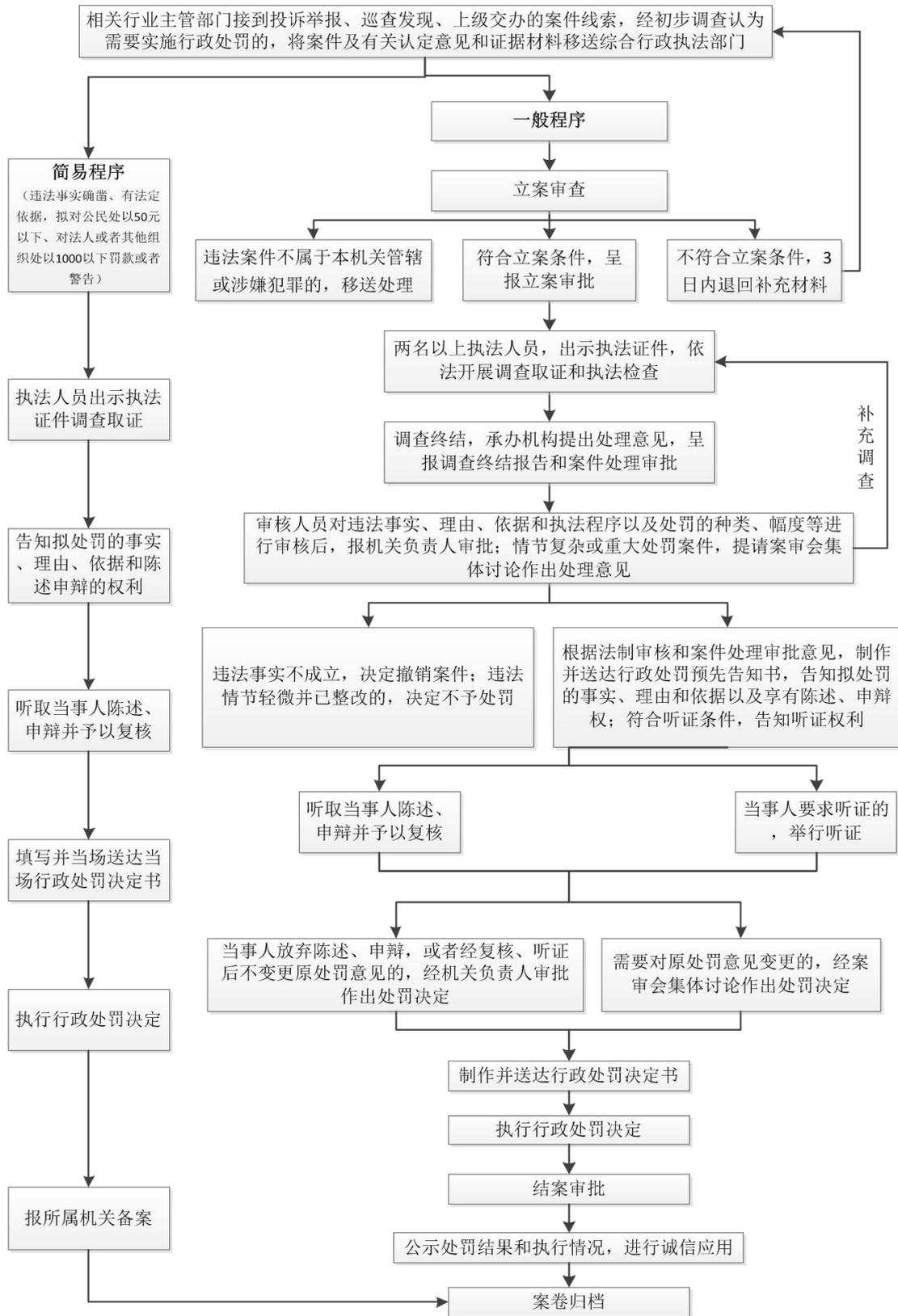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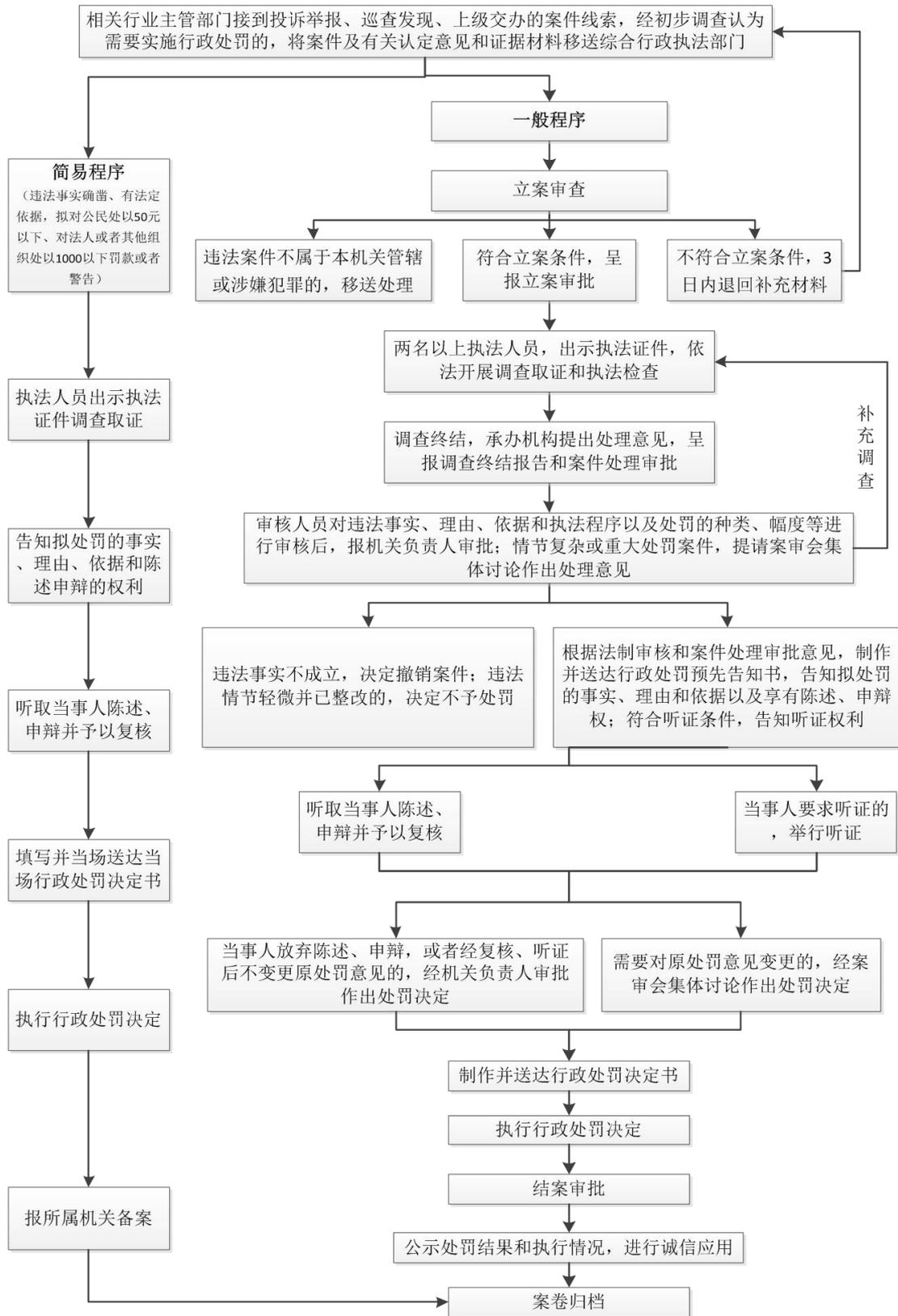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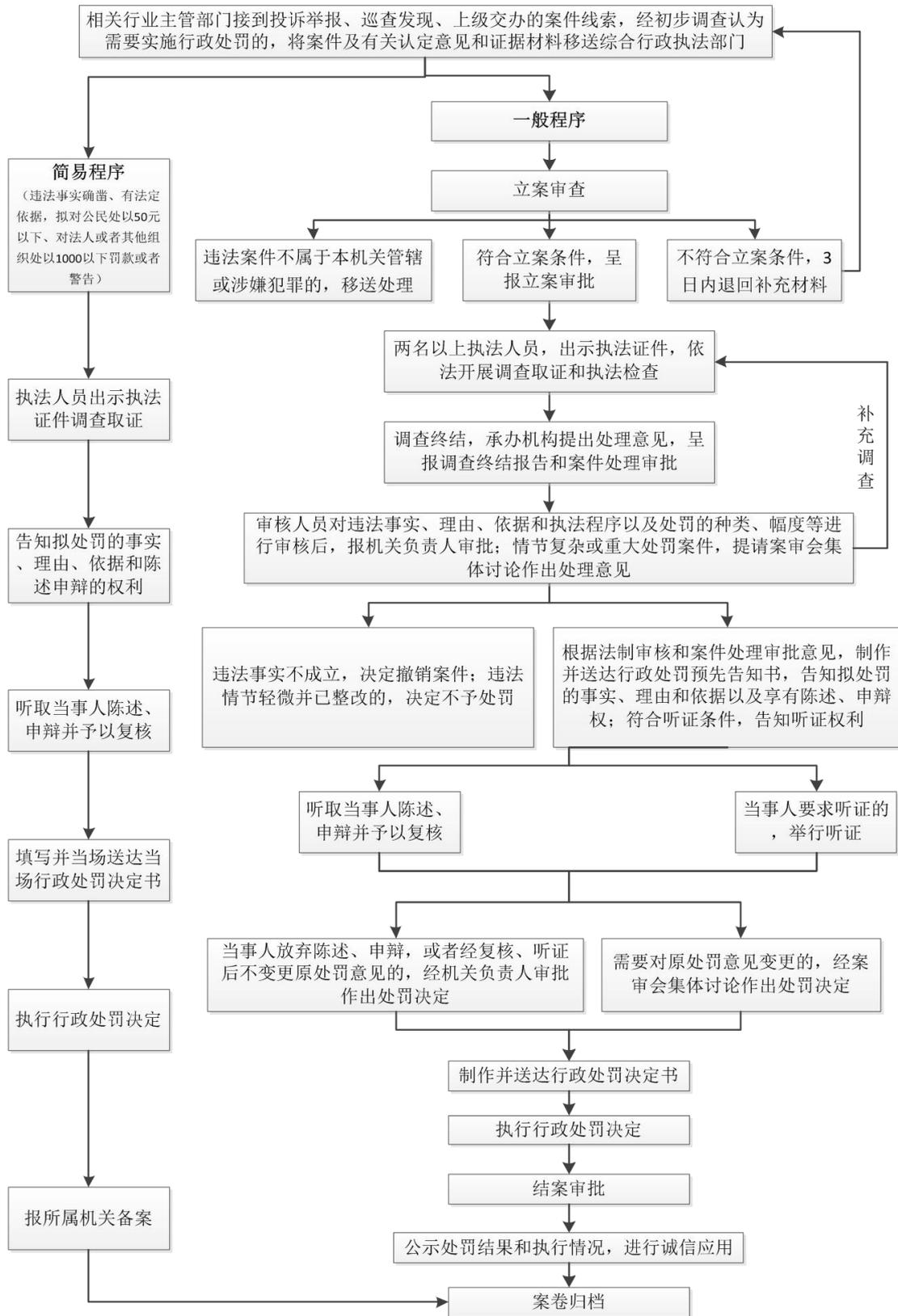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危害广告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移送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单位）个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意见。</li> </ol>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